

汕头市龙湖区三旧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乐山路 31 号用地申请“三旧”改造年度 实施计划的公示

为切实做好我区“三旧”改造年度实施计划的工作，现将《乐山路 31 号用地申请“三旧”改造年度实施计划申报资料》进行公示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。

二、公示方式

网上公示：龙湖区人民政府网站。

三、凡对本改造方案内容有任何意见与建议，请在公示期限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龙湖区“三旧”办提出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龙湖区“三旧”办地址：龙湖区韩江路 11 号（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九楼自然资源利用与更新股）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88849209

龙湖区“三旧”改造工作
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 年 8 月 3 日

